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62号

关于对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。

根据 22 郴投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。2022 年 8 月，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某私募基金，涉及金额 4.864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7.84%。2022 年 12 月，发行人将前述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。

根据 23 郴投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。2023 年 7 月，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共涉及金额 2.3648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9.27%。2023 年 8 月，发行人将

前述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 年 12 月 15 日